

2021年度景谷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监控化学品	监控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监控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及进出口单位	50%	2021年6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〉实施细则》	县级	
2	监控化学品	监控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监控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及进出口单位	50%	2021年9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〉实施细则》	县级	
3	重点用能工业企业	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	全市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工业企业	25%	2021年5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； 2. 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	县级	
4	重点用能工业企业	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	全市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工业企业	25%	2021年9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； 2. 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	县级	

5	石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、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	<p>1.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及相关准入要件完备情况；</p> <p>2.是否建立油品购销和出入库管理台账制度；</p> <p>3.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制度、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等落实情况</p>	石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、零售经营企业	3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<p>1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2号）；</p> <p>2.《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运函〔2019〕659号）；</p> <p>3.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；</p> <p>4.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商办消费函〔2020〕439号）</p>	县级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	--